

##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于征收补偿的基本情况

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“鄞政发〔2017〕74号”房屋征收决定，公司位于宁波市曙光路42-5号及42号4号5号的房屋被列入曙光一村地块项目征收范围。其中：宁波市曙光路42-5号房屋建筑面积305.79平方米，土地面积45.72平方米；宁波市曙光路42号4号5号房屋建筑面积111.70平方米，土地面积16.70平方米。上述房屋性质均为商业用房。

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与房屋征收部门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办公室、征收实施单位宁波市鄞州区东胜街道拆迁办公室签订了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（编号：鄞政发201774-1496、鄞政发201774-1504）（以下简称：补偿协议）。根据评估金额，公司上述房地产的征收补偿款合计为19,196,215.00元，如能在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移交房屋并经验收确认后，公司可获得签约搬迁奖励费合计823,878.00元。

根据补偿协议约定，在该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向公司支付征收补偿款9,598,923.00元，在上述被征收房地产腾空并经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补偿款9,597,292.00元，签约搬迁奖

励费自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搬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被征收房地产长期处于对外出租状态，此次被征收将盘活公司现有房地产资源，同时相应减少公司的房地产租赁收益，但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办公室、宁波市鄞州区东胜街道拆迁办公室签订的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（编号：鄞政发 201774-1496、鄞政发 201774-1504）复印件。

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9月3日